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尋求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聯交所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被終止).....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上文的預期時間表或其他地方指明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參考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均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目前預定的日期，則「預期時間表」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補償安排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補償安排及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冠病毒(COVID-19)，被確認為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原因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已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即本供股章程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繳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該等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並非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供股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章程文件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需要)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75,200,000股新股份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所有令吉金額已按約1.00令吉兌1.9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僅作參考用途。概無保證任何令吉金額必定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陳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該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亦並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供股

本公司謹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的股份數目	:	158,4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47,520,000港元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633,600,000股股份
最高籌集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2.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的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配售)。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約14.7%的折讓；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約17.9%的折讓；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8港元約16.5%的折讓；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3港元約16.9%的折讓；

董事會函件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6港元5.2%的折讓；及
- (vi)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4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相當於約86.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8,400,000股股份計算)約79.8%的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訂立配售協議前3個月期間股份近期市價(其介乎0.121港元至0.187港元,平均約為0.161港元);(ii)當前市況,尤其是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28,724.88點下跌約8.4%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26,315.32點;(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市場近期進行的供股,有關認購價為最後交易日相關收市價分別約29.0%及65.0%的平均折扣及最高折扣;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本供股章程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認購價0.11港元為於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約17.9%的折扣,以及於上文(i)所述之最近平均股價每股0.161港元約31.7%的折扣,而有關折扣分別接近及遠低於上文(iii)所述之市場近期進行供股的29.0%及65.0%的平均折扣及最高折扣。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恒生指數近期下降,以及因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而對本地經濟構成的不確定性,認購價相對於股份近期交易價的折扣必須具有吸引力,才能在距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擬進行及於同年六月完成配售新股份不久後的現時市況下,激勵股東及配售代理參與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106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將供股權利擴展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僅有一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並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將供股權利延伸至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屬權宜做法，且有關海外股東因此為合資格股東。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

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接納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並無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倘本供股章程的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將其視作無效，而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

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補償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配售代理約33.33%權益，故配售代理為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0%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並非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補償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申請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各供股章程文件的經認證正式副本一份及暫停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及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會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個指定日期之前達到上述所有條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上述條件(i)、(iii)及(iv)已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

於截止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以下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iii)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v)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現有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Noble Might Limited	20,000,000	12.62	80,000,000	12.62	20,000,000	12.62	20,000,000	3.16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10.10	64,000,000	10.10	16,000,000	10.10	16,000,000	2.52
公眾人士								
獨立承配人	-	-	-	-	-	-	475,2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u>122,400,000</u>	<u>77.28</u>	<u>489,600,000</u>	<u>77.28</u>	<u>122,400,000</u>	<u>77.28</u>	<u>122,400,000</u>	<u>19.32</u>
總計	<u>158,400,000</u>	<u>100.00</u>	<u>633,600,000</u>	<u>100.00</u>	<u>158,400,000</u>	<u>100.00</u>	<u>633,600,000</u>	<u>100.00</u>

附註：誠如本供股章程「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本公司連同配售代理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於供股完成後將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參考，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所有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獲承購及／或配售，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52.3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50.5百萬
每股股份淨價格	0.106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擬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本集團為滿足其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客戶需求而產生的資金需求；(b)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c)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過的其他集資方式。

(a) 本集團為滿足其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客戶需求而產生的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香港開展物流服務業務，務求向潛在的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全球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於香港開展物流服務業務不久後，有關業務已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正數，為本

集團財務業績帶來了積極貢獻。本公司管理層觀察到，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由於實施了封城、社交距離規則等相關限制，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從傳統的實體零售店轉向電子商務平台，因此，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把握有關機會，本公司擬透過向電子商務行業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從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獲得一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客戶擬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數量。鑒於其營運性質，本集團(i)在分別應付及應收其供應商及客戶款項的信貸期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其應付款項的到期時間遠遠短於產生相關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到期時間（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會在產生運費及向貨運公司繳付運費約兩個月後，再向客戶收取有關貨運收入）；及(ii)須代表客戶預付各類開支，如稅款、關稅及雜項費用（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會代表客戶預先繳付關稅和增值稅，在約一個月後再向客戶收取有關款項）。倘諒解備忘錄所述的指示性訂單量得以實現，則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我們將缺乏約6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使用內部資源（如有）清償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與預期缺乏的營運資金之間的約9.5百萬港元的差額。本集團無意就諒解備忘錄展開進一步的集資活動。倘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不足或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集團將不會滿足諒解備忘錄的全部指示性訂單量，並只會按照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的金額接納訂單。

此外，為了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跟供應商（主要為大型國際貨運代理商）進行磋商。有關供應商表示願意在大宗訂單的基礎上提供折扣，當訂單量達到一定規模，單位價格便會下降。由於業務量預期因諒解備忘錄而上升，因此，本公司通過從供應商獲得大宗訂單折扣，預期能夠減低單位成本，產生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基礎預期將於捕捉諒解備忘錄帶來的商機後提升。長遠而言，因諒解備忘錄而增加的營運資金基礎及擴大的客戶組合，以及預期從供應商進一步取得的大宗訂單折扣，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捕捉更多物流服務的市場份額，並得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量。營運資金增加及利潤率提升的綜合影響將有助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實現有機增長。

(b)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到最多約52.3百萬港元的款項(扣除開支前)，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其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參與供股各方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或配售)。誠如上文所提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大其位於香港的物流服務業務。

(c) 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過的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公開發售。

董事留意到，銀行借款(如可供使用)在整個貸款期內都會附帶持續的利息開支，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為本公司終須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金額)，同時還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錄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14.9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8.5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9%。倘本公司決定以債務融資方法滿足融資需求，且假設全部所得款項總額都可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假定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90.4%。此外，大額銀行借款的貸款方通常都會要求借款人向貸款方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擔保，而本集團無法從其香港業務中提供有關擔保。

另一方面，配售新股份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但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行使股權的機會，而配售可轉換債務證券則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同時如果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不行使轉換權，則會造成財務負擔，或在轉換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與供股不同的是，公開發售不會允許股東在市場內按其意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上述因素，本集團管理層仍曾經嘗試與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來往銀行及證券經紀商討取得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進行與供股規模相若的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在與本集團於香港唯一的主要來往銀行及兩家證券經紀進行有關討論後，本集團的結論為有關融資替代方法不可行，因為(i)本集團並未收到香港主要來往銀行的任何答覆，這可能是由於公司考慮債務融資的規模較大，以及本集團未能向銀行提供有意義的擔保所致；(ii)與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的約20百萬港元的市值相比，公司考慮集資的規模較大；(iii)對願意擔任股本集資配售代理的證券經紀來說，4.0%的配售佣金遠高於配售協議所述金額(1%)；及／或(iv)就配售可轉換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並未收到正面的答覆。

另一方面，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配售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進一步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而言合適的集資方式，有助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另外，本公司已初步就包銷供股而言諮詢了證券經紀(包括配售代理)，但尚未收到任何正面的答覆。由於缺乏替代方案，本公司最終決定建議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補償安排，以獲得必要的資金為本集團上文提及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考慮過不同的供股比例，而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乃在計及(i)認購價及得出認購價的基準(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認購價」一段)；及(ii)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得出。目前建議每1股獲發3股的比例以及認購價將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去捕捉幾乎所有由諒解備忘錄帶來的商機，而毋須以較高的發售基準產生任何額外資本(這意味着參與供股的股東須承受較高的財務負擔，或不行動股東的股權須面臨較顯著的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採納的發售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d) 有關供股理由的結論

考慮到(i)諒解備忘錄中指出的客戶需求帶來的新商機，將使香港物流服務業務受益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下的電子商務日益增長需求，讓本集團得以擴大其在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市場份額；(ii)由於本集團供應商表示其將提供大宗訂單折扣，因此，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從新商機帶來的收益增加，以及單位成本下降中取得更好的財務表現；(iii)憑藉本集團在物流服務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的香港物流服務業務在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營運不久後已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正數，因此，董事會欲透過滿足客戶對其物流服務的需求，進一步擴大該業務；(iv)其他集資方式不可行並有缺點，以及在包銷服務方面並未收到正面的答覆；及(v)供股及認購價的建議條款後，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並採納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二日	在一般授權下認購 股份	1.1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 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在一般授權下配售 股份	1.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 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在一般授權下配售 股份	3.8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4百萬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附註)

附註：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悉數動用。

風險因素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列出以下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1) 倚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營及日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必要的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2) 依賴與本集團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與客戶目前的業務關係水平，則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3)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該等風險，並將在需要時採取措施，控制和減輕該等風險。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馬來西亞、香港及越南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馬來西亞、香港及越南之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而受到負面影響。馬來西亞、香港及越南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進出口稅及限制之變動)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的能力及因此產生之日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與股份價格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公開市價從投資者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佈、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馬來西亞、香港或越南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由於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之權益將被攤薄。

額外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於上文列出或列明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視為並不重大之風險，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第49至109頁)、二零一九年(第46至111頁)及二零二零年(第47至11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內(第2至1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17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gat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4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80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169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1496_c.pdf)；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077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12,899,000令吉的銀行借款、約1,772,000令吉的租賃負債及約828,000令吉的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內有10,617,000令吉的金額及銀行透支內有828,000令吉的金額由永久業權的土地及樓宇、於租賃土地的擁有人權益、銷售合約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以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不斷有公司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及(iii)隨著東盟國家邊境放寬，中國及國際客戶將帶來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本集團已吸引一名新客戶，其為總部設在德國的世界領先之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之貨運代理。預期該新客戶將帶來經常性業務並可對我們的收益產生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有意擴展香港的物流業務，以吸納更多中國及國際客戶。董事會認為，物流業務將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該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閑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購位於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業務能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的機會，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供股的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令吉 (附註2及5)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千令吉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令吉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令吉 (附註4)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5)
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1港元發行475,200,000 股供股股份計算	44,616	26,996	71,612	0.28	0.11	0.21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經約604,000令吉的商譽調整。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0.06令吉)將發行475,2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00,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616,000令吉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58,400,000股股份釐定。
- (4) 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供股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1,612,000令吉除以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58,400,000股股份及完成供股後將發行的47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釐定。
- (5) 就呈列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採納1令吉兌1.8696港元的匯兌。

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港元」)，及／或港元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令吉。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

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駱廣恒

(執業證書編號：P06735)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承購及／或配售期間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58,400,000</u>	<u>15,84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8,400,000	15,840,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 認購或配售)	<u>475,200,000</u>	<u>47,52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u>633,600,000</u></u>	<u><u>63,360,00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聯文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b) 購股權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3.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JL Investments」）	持有股份的實益 權益的人 ⁽²⁾	10,530,000 (L)	6.65%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530,000 (L)	6.65%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Crown World」）	持有股份的實益 權益的人 ⁽³⁾	16,000,000 (L)	10.10%
鍾憲文先生（「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6,000,000 (L)	10.10%
Noble Might Limited （「Noble Might」）	持有股份的實益 權益的人 ⁽⁴⁾	20,000,000 (L)	12.62%
陳嘉慧女士（「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0,000,000 (L)	12.6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JL Investments為由劉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所持有之10,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rown World為由鍾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Crown World所持有之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oble Might為由陳女士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Noble Might所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Pacific Expres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Pacific Express Limited透過向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購入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5,450,000股股份(佔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按11.6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權益；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4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
- (iii)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嘉慧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6.6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中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100股股份(佔中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
- (iv)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限，按竭成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股股份，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0百萬港元；
- (v)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限，按竭成基準配售最多26,400,000股股份，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6百萬港元；及
- (v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陳建豪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黃兆強先生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馬健雄先生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合規主任

陳建豪先生

法定代表	黎國禧先生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沈成基先生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庫及地下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No. 30 & 32, Jalan PJS 11/28a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No. 21–23, Jalan SS 25/23 Taman Mayang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馬來西亞聯合銀行有限公司 11 & 13, Jalan Puteri 2/1 Bandar Puteri 47100 Puchong Selangor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天文臺道 8號10樓
股份代號	8292
公司網站	www.worldgate.com.hk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本公司配售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1201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22樓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例 法律顧問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黎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金融、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某上市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建豪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陳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會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顧問部任職，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財務監控部之業務監控員。陳先生曾出任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粉紅價單代號：XSELY)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悅動傳媒(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出任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iger Media, Incorporation(前稱Search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副總裁。彼

亦曾出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公司秘書，以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自一九九四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生於會計、財務、審核領域及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黃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在會計、財務監控、銀行、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製造、貿易及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曾為中亞烯谷集團(股份代號：6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且目前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授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彼亦為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及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顧問)。

馬健雄先生(「**馬先生**」)，7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企業管理、生產管理、中國內地市場管理及中國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擔任香港新標誌集團中國生產部聯絡主任、德國專業燈泡公司區域銷售經理(中國)、裕泰教育器材公司副總經理和印尼通用汽車公司中國業務代表。

高級管理層

Lee Li Ngut女士(「**Lee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Lee女士擁有逾17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Lee女士於Damai Laut Golf Resort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成為集團財務經理。

Lee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自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彼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Maritime Disputes & Training Consultancy Services舉辦的提單一責任及索償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由Ldeapro Logix Sdn. Bhd.舉辦的物流專才客戶服務技巧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由Cambridge Management Sdn. Bhd.舉辦的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Kan Chee Yuen, Myocho先生，48歲，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專業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曾任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的顧問。於加入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之前，彼曾擔任Pegasus Berhad(一間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合規及系統完整性的獨立董事、Clara International的董事、MINDS的副總裁及Asian Caucus of Invention Associations Hong Kong的創辦人。

Myocho Kan亦為Asi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Malaysia的會長、Advance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Singapore的創辦人、Indonesian Young Scientists Association的顧問，亦擔任多個

專業團體的其他專業職能。**Myocho**的品牌作為專業及誠信的標誌，獲頒「二零二零年國際品牌桂冠獎」。其亦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的全國職業技能準則評審委員。

在擔任培訓師及顧問期間，彼接觸到的物流業公司包括**Freight Management**、**FM Worldwide Logistics**及**Sinkung Logistics**。自一九九四年以來，**Myocho**通過程序與系統開發和部署，以及戰略人力資本的開發，被認可為高效組織的設計師，惠及逾300個組織。

Myocho Kan將其在誠信、專業管治及策略觸覺方面的專長延伸至本集團，將本集團轉變為一個有彈性、高效的組織。彼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業務和營運過程的誠信、政策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財務及業務定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Liao Kwok Hoong, Jerome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營運總監。其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的空運／海運、倉庫、貨運及拖運部的日常營運。

Liao先生於供應鏈及物流業具備逾20年的經驗。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期間，**Liao**先生為**DHL**全球速遞的全球客戶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底加入**Eagle Global Logistics (EGL)**擔任公司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Liao**先生加入**Accord Logistics**擔任全國銷售經理。

Liao先生亦為製造業的業務主任，具備豐富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經驗，負責管理新加坡及印度的辦公室傢俬公司的整個供應鏈的業務營運。幾年後，彼亦擔任位於印尼及中國的直銷公司的物流主任。

Liao先生就中國上海的戴爾全球服務物流項目(全球分銷中心)獲頒白金獎。作為戴爾的高級供應鏈經理，彼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負責管理亞太地區的備件(1個全球分銷中心、1個地區中心、16個國家中心及33個衛星中心)。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B.Braun Penang**擔任高級地區物流經理，並重新設計了**B.Braun**於亞太區的整個供應鏈及物流佈局。

Khoo Kok Meng Mark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受聘於**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並擔任副銷售總監。其主要責任為提升地區及國際市場的銷售額，而次要責任為監督價格及客戶服務。憑藉其於全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豐富經驗，**Mark Khoo**先生對於**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的全面業務發展過程發揮重要作用。

於過去40年的職業生涯，**Mark Khoo**先生曾與**DHL**、**APL Logistics**、**Kuehne+Nagel**、**Schenker**、**Panalpina**及其他跨國公司的多個業務單位和物流業分部合作，最後職位為於

Schenker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4個分支，然後再成為業務發展及營銷總經理。Mark Khoo先生的經驗及閱歷涵蓋物流業所有領域，包括空運、海運、貨運、拖運及倉儲。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9歲，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公司秘書。

1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名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並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前段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在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3.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成基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有任何人士根據本供股章程文件作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本附錄三「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天的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29頁；
- (vi) 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x) 該通函；及
- (x) 供股章程文件。